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地 點：正心樓 1313 會議室

主 席：馬義傑學務長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就組）

說 明：如附件一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則」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就組）

說 明：如附件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貳、臨時動議

動議一、有關104年健康促進計畫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說 明：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11:30)

學務長馬義傑

0915  
0925

校長呂克桓

2014.9.16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 早上 10 時

地點：正心樓 1313 會議室

職 稱	委員姓名	簽 名
學務長	馬義傑	馬義傑
教務長	邱慧玲	邱慧玲
總務長	陳詠心	陳詠心
軍訓室主任	趙冠群	趙冠群
生活暨就業輔導組組長	趙冠群	趙冠群
課外活動組組長	孫旻暉	孫旻暉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王郁茗	王郁茗
教師代表	賴妍倩	賴妍倩
教師代表	何斐瓊	何斐瓊
學生代表	郭佳穎	郭佳穎
學生代表	張耿瑋	張耿瑋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99年9月1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9月1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住校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並促使學生宿舍服務更臻完善，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暨就業輔導組依相關法令負責學生宿舍生活各項事宜。
- 第三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等事宜。
- 第四條 學生宿舍由學務處依學生住宿狀況，遴選專責人員辦理學生宿舍各項業務。
- 第五條 學生宿舍應依據學生住宿人數之需要，設置宿舍服務人員(以下簡稱舍服人員)，專責綜理宿舍各項事務，受學生事務處生活暨就業輔導組之管轄及督導。
- 第六條 住宿學生得依本規定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藉以培養自治能力，並提昇學生住宿品質。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作業要點另訂之)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辦妥申請手續。
- 第八條 凡住宿生均應遵守「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則」(學生宿舍住宿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退宿時訂保證金之退還，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作業要點及學生宿舍申請須知」辦理，未辦妥退宿手續，將扣發保證金。
- 第十條 住宿期間表現優良者，依校規議獎或推薦為候選幹部或優先申請住宿。
-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因特殊需要於暑假住宿者，應於學期期末考一個月前向舍服中心提出住宿申請；本校僑生、暑修生、工讀生、弱勢家庭學生及高關懷學生得優先申請分配，並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
- 第十二條 暑假期間社團、校隊等團體或校外團體借用宿舍，應先向學務處宿舍管理單位申請，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審查，惟不得影響暑假期間住宿學生進住宿舍。
- 第十三條 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善盡維護設備完整、清潔衛生之責，並繳納水電暨清潔維護費，收費方式及標準依總務處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暑假申請住宿學生或團體均應遵守本校住宿有關生活規範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凡違反住宿規則情節重大者，除依校規懲處，勒令退宿通知家長外，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且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其修訂亦同。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則

99年9月1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9月1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壹、住宿一般規則：

一、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且經醫師評估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

二、新生住宿以一年為期，其間非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宿，辦理退宿須檢附家長同意書暨相關證明文件，舊生申請退宿不在此限。

### 三、門戶管理：

(一)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憑磁卡進出。

(二)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翌日早上六時三十分，需經登記，始准進出宿舍。

四、學生外宿者，需填寫個人外宿卡交宿舍幹部登記，否則以不假外宿論處。

五、住宿生申請外宿時，其在外一切行為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六、外宿次數超過應住宿日四分之一者，或不假外宿三次(含)以上，遲歸四次(含)以上者，除通知家長外，視情節輕重限期退宿，並不得再辦理申請住宿。

七、寢室內除電腦、檯燈、收錄音機、電扇、吹風機外，禁止使用瓦斯爐及微波爐等高負荷之電器與烹飪用具，其他特殊電器應向舍服人員詢問後始可使用。

八、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經規勸仍未明顯改善，即限期退宿。

(一)未經舍服人員核准，擅自調整床位者，雙方均取消再次申請之資格。

(二)宿舍內及週邊依學校之規定，嚴禁任意停放車輛。

(三)訪客需先向舍服人員辦理登記，禁止非住宿生入舍及留宿。

(四)寢室內禁止飲酒、吸煙、賭博及飼養寵物。

(五)宿舍內應保持整潔及安寧；宿舍內吵雜、內務凌亂及製造髒亂。

九、破壞公物者，應照時價賠償。

十、舍服人員於情況緊急時(如涉及生命安全、危及公共安全等情況)，得會同相關人員或宿舍幹部進入寢室。

十一、需修繕之設施，應至舍服中心填修繕單，切勿自行修理，如因自行修理造成損壞，應照時價賠償。

十二、如需服藥之住宿生應遵照醫囑定期前往門診及確實服藥。若無法遵從醫囑，而肇生危險行為者，即限期退宿，不得異議。

十三、男、女生宿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貳、會客規定：

一、家長或來賓探訪應先向舍服人員登記，不得任意進入宿舍。

二、除緊急事故外，宿舍於門禁期間不得會客。

三、若有特殊情形時，經舍服中心核准後，始可進入宿舍。

### 參、退宿：

- 一、學年結束時，住宿生依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須填寫退宿申請表)，未按時申請退宿者，依延遲退宿天數之住宿費扣抵保證金。
- 二、中途退宿申請退住宿費者，依照學校退費標準辦理：住宿時間一至六週退費三分之二，住宿七至十二週退費三分之一，住宿十二週以上不退費。
- 三、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手續：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學年結束。
  - (三)畢業。
  - (四)自願退宿。
  - (五)限期退宿者。
- 四、辦理退宿手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寢室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清除個人物品，繳還公物，經舍服人員(必要時會同總務處相關人員)檢查，扣除因損壞宿舍公物之賠償，不足則另補之，並繳回晶片卡、鑰匙後，無息發還保證金；逾期未清理完畢者，個人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
- 五、退宿學生搬離宿舍期限如下：
  - (一)休學、退學、轉學於手續完成次日。
  - (二)在校生依公告行之。
  - (三)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三日。
  - (四)在學期間因故退宿者，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退宿手續次日。
  - (五)限期退宿者，由學生事務處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三日內完成手續。
  - (六)如確因特殊原因必須延長搬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核准。
- 肆、本規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奉校長核訂後公佈施行，其修訂亦同。

## 104 年健康促進計畫活動內容

### 一、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

1. 促進規律運動習慣  
登山健走活動  
「健康有氧」運動-瑜珈、有氧舞蹈導活動  
演講活動-運動與休閒
2. 建立健康自主管理知能  
每周三於學務處前監測血壓、體重、體脂肪
3. 強化健康飲食知能  
「與營養師有約」健康諮詢活動  
「健康飲食，營養不缺席」教育活動--健康體位及均衡飲食對健康減重之重要性  
均衡飲食--「卡路里，算一算」活動，了解每日進食熱量  
認識安全食品-如何選擇衛生安全食品。

### 二、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

1. 愛滋防治匿名篩選活動
2. 辦理愛滋及性健康宣誓簽署活動  
愛滋病防治講座  
「同志達人現身說法與您話愛滋」講座  
性別認同講座  
性教育有獎徵答活動  
結合衛生、民間及社區系統共同防治愛滋  
防愛滋、反菸、反毒創意造型比賽

### 三、菸害防治系列工作項目：

1. 菸害特別演講-菸與肺部疾病
2. 全校師生及新生 CO（一氧化碳檢測暨問卷調查，篩檢吸菸同學並輔導進行戒菸教育。
3. 防愛滋、反菸、反毒創意造型比賽。

### 四、藥物濫用防治

1. 舉辦尊重自我、堅決反毒簽署活動
2. 以海報展示各類毒品與作用
3. 講座-毒品的世界
4. 防愛滋、反菸、反毒創意造型比賽

### 五、心理衛生活動

1. 演講活動--自殺防治守門員掃除負面情緒演講
2. 抒壓按摩活動